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4〕执 00580 号

北京金湖餐饮有限公司东方广场分店(9111010159767287XB) :

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  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4 〕 ( 执 00239 ) 号〕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  
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. 编制应急预案前,编制单位未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(已完成整改)  
该企业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。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\_\_\_\_\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徐云鹏 证号: 01000124078

李兹岑 证号: 01000124063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8 月 12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